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宁夏康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康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光动力系统项目（招标编号：GZ2511052-LDYY4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动力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兴达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康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附生产厂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宁夏康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康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光动力系统项目（招标编号：GZ2511052-LDYY4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动力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兴达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 日

